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相关业务开展，为公募基金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基础设施服务，助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起草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事项说明

《办法》共 14 条，主要就平台的建设依据及定位、服务对象、平台角色设置及业务权限管理、平台投资组合设立、电子信息流转具体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现就重点事项说明如下：

（一）平台名称

平台建设初期的中文名称为“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随着平台业务场景的丰富，原名称中的“登记结算”已不能很好的概括当前的业务范围，结合平台业务发展定位，本次将平台中文名称修改为“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对应英文名称为 Fund Institutions Service Platform,

英文简称仍保持 FISP 不变。

（二）平台提供的服务及职责

《办法》明确平台是为基金管理人、产品类投资者的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等公募基金业务参与机构提供电子信息流转与管理等服务的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其中电子信息流转与管理服务，是指平台根据平台参与人开展公募基金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账户、交易等相关业务需要，制定各平台业务角色间的数据交互流程和接口规范，并据此为平台参与人提供的电子信息流转、保管、查询等服务。

《办法》同时明确了平台仅对通过平台流转的电子信息进行格式检查，不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平台参与人应当确保其通过平台开展的业务以及流转的电子信息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数据接口规范、交互时点等有关要求。

（三）平台服务对象

一是平台服务的投资管理人范围。《办法》明确具有产品类投资者投资管理资质的平台参与人可以申请开通投资管理人角色权限。同时，为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允许产品类投资者的投资管理人通过平台将自营资金设置为平台投资组合并开展相关业务。

二是平台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范围。《办法》明确平台提供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

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仅可以通过平台办理其母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

三是可通过平台开展销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平台目前主要为公募基金相关业务提供支持服务，但结合市场参与人的实际需求，《办法》预留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私募产品可以参照公募基金办理的兜底条款。

（四）明确通过平台流转的电子信息可以作为业务办理的依据

为给平台参与者通过电子信息流转的方式开展基金相关业务提供依据，《办法》明确要求平台参与者应当认可其通过平台流转的电子信息可以作为相关主体处理业务的有效依据。

（五）平台收费

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目前暂不收取费用。后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当收取服务费用，以覆盖相关系统运营成本。